

2009年外省考生转入辽宁省考籍管理规定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A4_96_c67_582193.htm 为加强对自学考试外省转入考生的考籍管理，促进自学考试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日前，省招考办就自学考试外省转入考生考籍管理有关问题下发通知，主要内容如下：一、考生首先向原所在省提出转考申请，并在办理转出手续。省招考办在集中办理考生转入手续时，对在我省已有考号的考生直接办理，考生到转入市继续报名考试。在我省没有考号的考生，考生直接到转入市报名、摄像、采集指纹后参加考试，待取得合格成绩后到省招考办办理转入手续。收藏我吧！二、外省转入的考生到我省招考办办理转入手续时，需提供以下证件和证明的原件：1、本人身份证；2、原所在省的考籍转移通知单和单科合格证；3、外省自学考试准考证和我省自学考试准考证。每年4月、10月在外省考试的学生，还需提供以下证件和证明的原件：（1）原所在省户口证明或暂住证明；（2）原所在省工作证明或学习证明。每年1月、7月在外省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如果当年我省安排加考，也需提供以上证件和证明。三、省招考办在接到其他省转出的考生考籍档案后，于每年的4月下旬和10月下旬在辽宁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（www.lnzsks.com）上公布，考生确认上述信息后，本人需在每年的上半年和下半年规定的时间内，集中办理转入手续。办理时间为每年5月、11月的第二周，为期一周。四、转入我省的合格成绩，必须为全国统考课程，其转入科目必须是全国考办公布的当次考试课程名称及课程代码，否则不予接收。转入考生按我省公布的专业考试

计划参加考试。五、转考考生应当在我省取得专科不少于5门、本科不少于4门的合格成绩，方可申请办理毕业手续。户口迁移者、军人调防或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工作变动，被普通高等或中等学校录取者除外。六、办理转入手续，应在规定时间内由考生本人到省招考办办理，并留取指纹，不接受集体办理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点击查看：09年1月全国各地自考成绩查询汇总 09年下半年各省市自考报名时间 2009年1月自考试题上线 09年4月自考冲刺专题 09年全国地自考专业调整信息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